

醉酒駕駛 防微杜漸

今年年頭，農曆年廿八，落馬洲發生嚴重車禍導致的士司機及五名扎鐵工人喪生一案，肇事司機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，律政司以誤殺這一項更嚴重的罪名指控被告，近日高等法院宣判：判囚6年。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據筆者了解，對沒有危及性命的酒後駕駛個案，香港的法例已比加拿大及新加坡嚴苛，對致命的酒後駕駛個案本港的法例亦不比外地輕。但此案判囚六年（事實上法官是以九年為判刑起點，只因被告認罪，扣減了三分之一刑期至六年），卻引來死者家屬及大眾指責判刑過輕。

筆者認為，駕駛者若明知道自己要駕駛，就不應該容許自己飲酒。喝醉酒後受到酒精影響，駕駛者自然不能作出「應否駕駛」的決定，若錯誤地認為自己仍有能力「駕駛」，這個錯誤雖然可引致嚴重後果，但相比起謀殺、放火一類案件而言，畢竟並不是有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受傷。因此，甚麼是「應否駕駛」錯誤決定的合適處罰，值得深究。筆者亦十分同情是次事件中失去生命的六名死者及其家屬，但社會上各界單單因其導致嚴重後果，一致要求要重判肇事者。可是，基於上文的說法，筆者認為，判囚六年刑期或許是過重了。

重點是，事後判重刑，是否解決問題的根本？筆者認為，對醉酒駕駛問題應該防微杜漸。若只因需要警告社會有關醉酒駕駛的禍害，而對此案的肇事者重判，表面上是重重處罰了肇事者，其實亦是對其家屬等無辜人士一併處罰，如此說來，重判對其家屬等人而言，亦不甚公平。

在現時的制度下，醉酒駕駛只處以扣分，而非即時吊銷駕駛執照，無異於容許破產人士繼續使用信用卡，後果可想而知。縱容有前科的駕駛者繼續駕駛，他日果因醉駕導致人命傷亡，發牌當局亦難辭其咎。筆者認為，應加大力度抽驗駕駛者有否醉酒駕駛，凡發現有醉酒駕駛的，一律應以立即停牌作為懲罰，並要重新考牌或者再接受駕駛教育課程為條件才能重獲駕駛執照。如此，才能防止發生致命意外。而社會上亦會得知當局絕不容許醉酒駕駛。

錢志庸 四讀通過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